**附件2：**  国际人才英语考试考生须知（考生）

**一、考试时间**

国际人才英语考试（国才初级）考试总时长：90 分钟

国际人才英语考试（国才中级）考试总时长：110 分钟

国际人才英语考试（国才高级）考试总时长：100 分钟

**国才初级开考 50 分钟后允许交卷离场。**

**国才中级和国才高级开考 60 分钟后允许交卷离场。**

**二、防疫要求**

1．请考生自备口罩到考点、考场使用，考试全程注意个人防护。

2．进入考点、考场时，考生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纸质准考证、健康码绿码，并配合考点其他防疫检查。

3．考生需配合考点工作人员测量体温，两次体温检测均大于 37.3 摄氏度的考生不能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4．进入考场时，考生须提交本人签署（手写签名）的纸质《个人防疫承诺书》或《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

5．所有考生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遵从考点安排有序离开。

**三、考场纪律**

1．考生持有效身份证件、纸质准考证，方可进入考区。

2．**考试开始前 45 分钟进场**，考生凭纸质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考场，由考场考务管理人员对考生逐一进行现场拍照。

3．考生在进入考场时，除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防疫文件和考试用笔外，不准携带包、书籍、资料、笔记本、自备草稿纸、电子工具、手机、食物、饮料等物品。已携带入场的应按照要求存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携带的通讯工具、电子设备等应全部关闭后，再存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

4．考生须按准考证上指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不得随意调换座位。入座后，须将身份证件和准考证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备监考人员检查。

5．考生入座后，可使用准考证号登录考试系统，登录后应仔细核对姓名、性别、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及考试科目，并仔细阅读《考试须知》。考生如发现信息有误，应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并听从监考人员的安排进行现场处理。

6．监考人员发出开始考试指令后，考生方可开始答卷。

7．各科目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得入场，迟到未能在考试机上登录并确认的考生，视为缺考，考试系统将不再接受该准考证号登录。

8．到达考试结束时间后，系统将自动收卷，考生应按提示安静退场。严禁抄录试题，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提前结束考试退场者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喧哗。

9．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保持安静。如有不能坚持考试的，应报告监考人员，监考人员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

10．考试机出现故障，考生需举手示意，由考场技术人员进行处理，但不允许监考或技术人员帮助操作考试界面，或对题意做解释、提示。严禁故意关机或自行重新启动计算机以及其它恶意操作行为。

11．当考点（考场）遇有断电、网络故障、考试管理机故障、考试机故障时，考生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考试。如果故障在 50 分钟内无法排除，该考点（考场）该科目可以停止考试，考生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协助做好个人信息登记，有序离开考场，等候后续通知。

12．考生在考试期间如需上厕所，应向监考人员举手示意，得到允许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出入考场，再次进入考场时需向监考人员出示准考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并进行现场拍照（同一时间同一考场只允许一名考生暂离考场）。

**四、违纪情况处理规定**

考生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的，对考生警告无效的，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中，由监考人员告知考生本场考试成绩无效，并有权要求其退出考场。

1．传递纸条物品、窃视他人屏幕或协助他人作弊（帮助他人作答、纵容他人抄袭等行为）；

2．交头接耳、互打手势、传递信号等；

3．考生进入考场时，拒不将随身携带物品放于考场指定存放处的；

4．集体舞弊的行为；

5．夹带、抄袭或者试图抄袭书籍、资料、笔记本、电子工具等。

考生出现下列违纪情节的，直接记录在考场情况记录中，监考人员告知考生取消其本次考试成绩，并要求其退出考场。

1．未经许可擅自中途离开考场的行为；

2．将草稿纸带出考场；

3．抄录试题并带出考场；

4．替考和被替考的行为；

5．严重扰乱考试秩序，危及考试工作人员安全；

6．使用假身份证或提供假证件的行为；

7．恶意操作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运行；

8.在考试过程中，如果考生随身携带/使用手机或其他通讯电子设备，并且随身携带的电子设备发出声响。